

证券代码：600058

证券简称：五矿发展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-32

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 年 8 月 2 日，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北京证监局”）下发的《关于对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18]56 号），现将警示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“经查，你公司存在以下情形：

一、控股子公司中国五矿深圳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为龙岩卓鹰制铁有限公司向吴英才的 1 亿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该对外担保事项属于应当立即披露的重大事项，你公司未能及时发布临时公告予以披露。

二、控股子公司五矿（湖南）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与湘乡市国土资源储备交易中心签订协议，将新料场等七宗土地交由地方政府收储，产生收益超过你公司 2016 年经审计净利润的 10%，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，属于应当立即披露的重大事件，你公司未能及时发布临时公告予以披露。

上述情形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，现对你公司予以警示，将相关违规行为记入诚信档案。

你公司应当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公司将认真学习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按照相关要求、结合实际情况，在北京证监局要求的时限内向其报送整改报告并及时予以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三日